附件1

投标人须知

一、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如实编制投标文件，并提供证明材料。

二、投标人必须确保《淮北市烧结砖瓦企业治理实施方案》仅用于本次咨价响应文件编制，不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。

三、投标人总报价不得超过贰万元整（20000.00元）。成交投标人必须确保按期完成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工作，并整体通过淮北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及有关专家组评审通过,所发生的评审费用由成交投标人承担。

三、投标人签订合同后，在约定时间内无法完成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工作的，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后果。

四、如对本询价函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，请及时联系淮北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。若对本项目做出报价，即表示理解和接受我局提出的各项要求。

五、投标人应将下列材料一并装入投标文件：

1.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，或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；
 2. 资质证书（复印件）；
 3. 拟派项目负责人、项目组成员资格证书（复印件）；
 4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 5.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如有授权）；
 6. 报价函。